

证券代码：836237

证券简称：长虹民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孙公司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租房屋。公司承租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孙公司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库房和住房、办公室等。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316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赵其林、朱学文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

注册地址：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

注册资本：461,624.422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电器修理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通信

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产品修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修理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文化、办公用设备制造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（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）；音响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音像制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柳江

控股股东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绵阳市国资委

关联关系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注册地址：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30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，国有产（股）权经营管理，家用电器、制冷电器及配件、照明设备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、日用电器、日用金属制品、燃气用具、电工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，废弃电器、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，集成电路、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，系统集成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，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，矿产品销售，电子信息网络产品、电池系列产品、电力设备、环保设备、通讯传输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数字监控产品、金属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，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，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的仓储、货运，汽车维修，电子产品维修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，房屋及设备租赁，武器整机、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、销售，酒店与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柳江

控股股东：绵阳市国资委

实际控制人：绵阳市国资委

关联关系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长虹 23.22%的股权，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，因此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，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性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其定价按市场化原则（按非关联企业定价模式）独立定价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自愿原则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